

更多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提供檢舉獎金，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6 點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要點第 9 點規定：「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本要點第 6 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工因而未能出勤時，雇主如視為曠工，致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可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爰現行法令就雇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強迫勞工出勤，否則以曠職處理等情，已訂有違法行為之公布姓名及按次處罰等相關規範。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基準，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該法之申訴案件，多屬勞工因其個人權益之確保而提出，且該法第 74 條已有明定勞工之申訴權與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保障，是否再發給獎金，宜再斟酌。

另天然災害發生當日，勞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災害，或上、下班於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如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亦屬職業災害，雇主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違反者，可依法裁處。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7)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5)

江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國人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依據高密度、高效益、高風險、難到達等原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迄今，我國應置有 AED 之場所計有二千一百餘處，共計設置二千七百餘台 AED，達成率高達 100%。
- 二、此外，為使設置 AED 場所具有一定急救量能，衛生福利部亦向全民推廣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依據其所函頒「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要求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設置 AED 場所，鼓勵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三、有關委員質詢之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會就 AED 設置後之效益進行評估，納入未來施政之規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0）

楊委員有鑑於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已請業者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8）

邱委員針對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